

建设工程业务约定书

吉祥路小学教学楼走廊改造工程、吉祥路小学应急铁楼梯除锈
防腐处理工程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受托方（乙方）：恒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结算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受托方（乙方）：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祥路小学教学楼走廊改造工程、吉祥路小学应急铁楼梯除锈防腐处理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 合同价格（大写）：肆仟元整（含税）元，人民币（小写）：4000.00元。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结算所需的资料。

3.4 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作，协调工程有关各方的关系，以便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审核工作。

3.5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4.2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3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4.4 乙方应在约定书生效后及时开展结算编制工作，并按时完成项目的结算编制。

4.5 乙方及其委派的参与结算编制工作的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取得相应的资格，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4.6 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专业规范和程序执业。

安
江
恒
德
建
设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4.7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其他企业信息及工程项目资料等保密。

4.8乙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相关约定出具工程结算编制文件，并保证工程结算编制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4.9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与工程结算编制业务有关的任何报酬。

4.10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2其他：决算及审计阶段针对由结算产生的问题，乙方须进行解释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佐证。

5. 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6.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8. 份数

本约定书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适用法律

本约定书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盖章)

乙方：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7.10

日期: 2024.7.10.

地址: 吉祥路21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029-88234603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建行吉祥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00172380005800003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13437514725Y